

加 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2〕246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 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 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直属各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项目支撑作用，培育扶持符合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19年印发了《关于建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的通知》（广电发〔2019〕60号），建立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并已遴选两批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入库。为继续加强项目库建设，推动大视听全产业链发展，现就开展第三批项目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产业、数字经济等方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以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为目标，围绕广电发[2019]60号文件所列的5类重点申报方向，科学谋划、精心申报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较大市场潜力和较好发展前景的产业发展项目，特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在数字文化、在线消费、智慧管理等方面涌现出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各单位要仔细对照《第三批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指南》(附件)相关要求和规范，精心组织项目申报和开展审核工作。项目申报单位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材料齐全、客观、真实。

二、申报程序

项目库申报实行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方式，申报系统将于10月底开放，申报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项目单位需在申报期内登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平台”(网址：xm.pingshen.nrta.gov.cn)进行线上申报，并将通过系统生成的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同步提交省级广播电视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线填写审核意见后提交，并同步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加盖部门公章后，正式行文报送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

目库申报工作,加强调研,提前谋划,广泛深入各类市场主体开展项目遴选,特别是要充分面向社会力量、社会机构征集、发掘、培育一批高质量产业发展创新示范项目,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和审核把关,按时高效完成优质产业项目的遴选推荐。

(二)各单位要加强对入库项目的跟踪服务,积极指导项目建设与本地区、本领域各类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接,支持帮助项目推广和成果转化应用,确保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各单位要对已入库项目进展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项目主体责任,切实推动项目实施和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要及时向广电总局报送项目终止、撤项出库或调整的申请。

附件:第三批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伟明 010-8609216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2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第三批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 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向

主要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精品制作生产、产品业态创新、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网络升级和融合发展、关键和核心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发展项目，特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在数字文化、在线消费、智慧管理等方面涌现出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方向如下：

（一）高新技术创新开发与应用推广类。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广电领域的应用实践，加大5G、超高清视频、移动互联、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技术的创新开发与应用，加快发展新型信息产品，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级。积极探索“未来电视”研究攻关，加强技术路线、发展模式研究，开展沉浸式视听、新型显示、仿真交互、算力算据算法弹性协同、智能高效传输覆盖网络、内容鉴别保护等关键技术和标准研究，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产业科技竞争力。

(二) 精品内容制作传播能力与衍生开发项目类。

支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原创价值、国际元素、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产品制作能力项目建设。积极拓展产品开发、版权交易、IP转化、衍生产品市场，延展提升内容产业价值链，促进创意制作和相关产业创新融合，推动产业良性循环和综合效益增长。

(三) 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与网络融合类。主动对接用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和新兴技术，推动制播分发、用户服务、技术支撑、生态建设以及运行管理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全链条革新与重构的产业项目。加快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改造及广播电视网络升级等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研发、集成，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着力探索有线电视智能化个性化服务，构建互动化、智能化的有线电视新场景，支持智慧广电在“雪亮工程”、空中课堂、智慧城管、智慧养老、电视会议、远程医疗等业务场景应用，更多更好链接融合政府资源、社会资源、生产资源、生活资源，拓展政用、民用、商用领域的服务形态。

(四) 海外传播“走出去”拓展推广类。积极响应国家对外开放与交流战略，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鼓励参与全球广播电视产品内容、技术和服务供给，支持拓展海外渠道，支持海外新媒体平台建设，支

持举办“视听中国—公共外交播映工程”等展示中国形象的公共外交活动，开展对外合作并对全国经济发展或者区域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民心相通的项目。

(五)其他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和促进作用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净资产规模一般不低于300万元，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应具备正确的政治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管理要求，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

3.项目方案合理可行，有比较明确的盈利模式和详细的盈利分析报告。

4.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和渠道已落实，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5.申报项目分为具有直接投融资需求的项目和具有引领作用的项目两类，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类，不能同时申报。

6.单个单位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能超过两个。

7.展会展节、建设基地/园区/试验区类项目，以及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等只是纯内容作品的项目，原则上不属于申报范围。

(三) 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在线平台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通过项目库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入库申请书，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络版与纸质版申报材料须完全一致。

2.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有关行业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并在纸质版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正式行文报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

3.对跨地区、跨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可由相关地方或部门联合或协商确定主管部门。

(四) 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并统一装订成册。

2.申报单位须在项目库在线平台进行注册，完整准确填报单位信息（单位名称为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上传扫描件，纸质复印件随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具体包括：

（1）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2）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税务登记证。（4）申报前近两个月的缴税付款凭证（含增值税、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交经审计的2020、2021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交2020、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6）根据所申报项目需要，申报单位应提供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地方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已经明确意见的文件材料，有关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材料，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等。

（五）注册账号及登录

申报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即时注册账号并登陆，已申报过的单位使用原账号登陆，无需重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广电部门账号名称为部门全称，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需要找回密码的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10-86096235获取。

(六) 申报时间

第三批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申报系统将于 10 月底开放，网址为：xm.pingshen.nrta.gov.cn。

三、工作要求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有关主管单位对本领域、本地方项目的实施负有指导和监督责任，负责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推进加强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项目实施人员的申报资格负责。项目入库后，项目单位按法人责任制推进实施入库项目，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效果等负主体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